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高吉轩)

本人高吉轩，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参加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高吉轩，男，1969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汉族。历任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进出口公司副经理、销售部部长，沧化集团供销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海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沧州市中昊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8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公司以上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发表专业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

应参加 董事会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缺席董 事会次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出席股 东会次

次数	数	事会次数	数	数	事会会议	数
10	4	6	0	0	否	5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参加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认真讨论会议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的表决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共召开 1 次)		战略委员会 (共召开 4 次)		提名委员会 (共召开 2 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4	4	2	2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3 次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完成情况及 2025 年预计、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等议案，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同意将相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审计重点、审计安排，认真听取相关汇报，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上公司投资者的提问，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关注事项，认真参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相关经营成果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就公司战略规划、行业政策、氯碱产业发展等情况与公司认真交流，积极与公司沟通意见建议。2025 年度累计履职时间超过 15 天，达到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现场履职时间的要求。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及时、全面提供本人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证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不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积极组织本人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培训，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相关工作开展，给予有效支撑。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完成情况及 2025 年预计等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间，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年报、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定期报告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真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资料，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爱珍女士因担任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于 12 月中旬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本人对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黄伟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总工程师马德春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12月29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送达日生效。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关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经理层成员考核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严格执行了现有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公正、客观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与规范运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诚信为本、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合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履行各项法定义务，有效发挥独立制衡与专业决策支撑作用，为公司规范治理、稳健运营及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高吉轩

2026年4月24日